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詹雅淳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76

電子信箱：yachunc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50200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新冠疫情升溫，請貴部督導各級學校於開學前妥為整備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防範疫情於校園傳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國內新冠疫情已於本(115)年7月中旬進入流行期，預計於本年8月中旬達高峰，單週門急診就診人次預估達2.7萬人次，流行期預估持續至9月底及10月初，爰請貴部轉知及督導各級學校於開學前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疫措施。

二、考量本年9月開學後仍處新冠疫情流行期，其中兒童及青少年為近期新冠就診率增加幅度較高之族群，且校園人口密集、學生交流互動頻繁，為降低新冠疫情校園內傳播及群聚之風險，請貴部提醒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先做好防疫整備工作，並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：

(一)宣導正確自主防疫觀念，加強手部衛生及呼吸道禮節，注意環境清潔衛生並保持教室通風良好。



(二)提供充足且適當的洗手環境，包括潔淨的洗手設備及洗手乳或肥皂，並宣導及張貼正確洗手單張或海報。

(三)注意學生健康情形，如出現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儘量在家休息；倘發生疑似群聚事件，請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三、有關COVID-19最新疫情資訊及防治建議，請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「新冠防疫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